

訴願人等 61 個政黨因縣長選舉推薦候選人事件，不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於縣長候選人〇〇〇之選舉公報推薦政黨欄刊登「無」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等 62 個政黨於雲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(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)欲推薦〇〇〇為候選人代表各該政黨參選，並檢附〇〇〇〇黨等 62 份政黨推薦書。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30 日雲選一字第 1113150166 號函通知該名候選人應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函復擇定之單一政黨，若未擇定則依例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47 條第 7 項規定，於選舉公報「推薦之政黨」欄予以刊登「無」辦理。惟〇員於同年 9 月 2 日(雲林縣選委會 9 月 5 日收文)函復表示略以，「本人堅持合法的被 62 個政黨推薦」，爰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前例於其選舉公報「推薦之政黨」欄予以刊登「無」辦理，而選舉公報依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於投票日 2 日前(即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嗣訴願人〇〇〇〇黨等 61 個政黨(餘 1 個推薦候選人之〇〇黨未共同提起訴願)委由代表人〇〇〇〇黨(負責人〇〇)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(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8 日收文)檢送「雲林縣選委會違法濫權訴願狀」，認選舉公報為行政處分請求予以撤銷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

- (一) 此舉必將嚴重傷害訴願人○○○○黨等 61 個政黨合法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權益，特依法提起訴願，要求撤銷選舉公報之違法行政處分，並認可 61 個政黨已依法推薦○○○參選之事實。
- (二)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訴字第 284 號判決書已證明多黨推薦合法，刻正等待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。另限制人民權利，必須法律明文禁止，甚至法律原則上不溯及既往。

三、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

- (一)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年度抗字第 246 號裁定略以，「…已與其他政黨共同推薦○○○參與雲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…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0 日雲選一字第 1113150166 號函…附卷可參」，可知部分訴願人（即○○○○黨等）確係 111 年 9 月間已取得推薦政黨欄刊登為「無」之函文。
- (二) 況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依法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（即 11 月 23 日前）即已知悉系爭選舉公報刊載內容，然本件訴願狀係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始送達答辯機關（即原處分機關）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顯已逾法定訴願期間無疑。
- (三) 本件候選人未按通知擇一政黨推薦，原處分機關即依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7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3406 號函辦理選舉公報之推薦政黨欄刊登內容為「無」。

(四) 至訴願人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之見解一節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33 號裁定及 111 年度抗字第 315 號裁定闡明「不能拘束本院」之意旨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、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者。」次按 110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3 號之研討結果具體闡明，「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…訴願人及其代理人『均』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始得扣除在途期間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按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：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準此，選舉公報依法至遲於投票日 2 日前(即 11 月 23 日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已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更有甚者，選務人員於投票日(11 月 26 日)亦會將選舉公報黏貼於投

票所及開票所之明顯處所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59 頁參照）。據此，應可合理推知訴願人 11 月 23 日前已知悉縣長候選人○○○之選舉公報推薦政黨欄刊登「無」之刊載內容，退萬步言，縱認彼時尚未知悉，亦應於 11 月 26 日投票日知情選舉公報之刊載內容。

三、本件訴願代表人○○○○黨位於台北市，原處分機關則於雲林縣，惟訴願人中有 1 個政黨位於雲林縣（第 35 個○○○○黨），依前開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見解，無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適用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，自選舉公報公報公開張貼投開票所之次日 111 年 11 月 27 日起算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屆滿，因該日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之收文日期可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函請候選人擇一政黨推薦，惟其並未於期限內擇定政黨，故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7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3406 號函，於該名候選人之選舉公報推薦政黨欄刊登為「無」辦理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之年月日，經本會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送本會，惟訴願人迄未據補正，程式亦有未合，

併予指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。